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7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大洲”）因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之后公司于2016年2月3日、2月18日、2月24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并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并于201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6月1日披露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月2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均成立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并积极研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恒阳牛业100%股权”，交易对手初步确定为陈阳友先生实际控制下的恒阳牛业全体股东。自停牌之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拟选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选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律顾问，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选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